

通 知

关于对 2021 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督促项目实施，落实项目经费支持，现将 2021 年立项的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 年立项的 73 个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依据 2021 年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合同书，检查各项目的工作进展，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以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2021 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总结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检查，提出中期检查意见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组，对照合同书（资助协议）内容，对项目进行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。研究生院依据专家组意见，综合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做出中期检查最终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4月22日前，各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完成中期总结报告，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审，并将项目中期总结报告纸质材料（一式7份）及支撑材料1套，与《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并报研究生院210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yc@nwafu.edu.cn。

2. 4月28日前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依据考核结果，确定、核拨项目后期经费。

五、检查结果使用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本次中期检查通过者，划拨剩余的资助经费。检查暂缓通过者，限期2个月整改，整改检查通过后划拨剩余项目经费。检查不通过者，停止资助。

联系人： 苏美琼 古巧珍

电 话： 87080150 87082038

邮 箱： py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清单
2. 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总结报告
3. 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2年4月2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4-02 发布部门: 研究生院